

嚴一萍先生全集甲編之四

殷虛第一發掘所得甲骨考釋

嚴 一 萍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殷虛第一發掘所得甲骨考釋

嚴 一 萍 撰



藝文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初版

精裝全一冊

嚴一萍先生全集
甲編之四

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攷釋

基本定價 一九元整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嚴一萍

發行者 藝文印書館

總公司：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八一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

郵政劃撥帳戶 000960110號

分公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一號

印刷者 藝文印書館

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本公司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序

殷虛第一次發掘，開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至同月三十日止，計共工作十八日。主其事者，董彥堂先生，參與工作者，趙芝庭、李春昱、王湘、郭寶鈞、張錫晉等五人。工作地在小屯，分三區進行（參閱拙著甲骨學所載安陽殷虛附近發掘分區圖頁一六六）；在時間上可劃分為三期：

第一期 自十月十三至十六日，工作重心在第一區。

第二期 自十月十七至十九日，工作重心在第二區。

第三期 自十月二十至三十日，工作重心在第三區。

第一區共開十四個坑，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第九坑所得者，爲土人挖掘之殘餘。十六、十七、十八，三坑，亦僅少數有字甲骨而已。附入第九坑中。二區共開十二個坑，三、四、十一、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二、三十。新開之二十五、二十六兩坑，得極小之龜版，間有小骨片及字上塗朱之甲骨片等。第三區共開十四個坑，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第二十四坑在院落中，深五尺以下爲灰色土，六尺出有字骨版十五塊，骨質堅明而黝黑，字

極清晰。由六尺乃至八尺，皆有字骨。三十七坑在入村之大道上，所出骨版，多刻字於未經削治之天然骨版上。三十六坑爲此次發掘之菁華所在，出有字龜版一百三十五塊，無字龜版一百七十五塊。在五尺與七尺之間，又出骨版三枚。（參閱甲骨學所載發掘殷虛分區坑位圖頁一六七）

總計三區坑位逐日所出甲骨之情形，在新獲卜辭寫本後附錄新獲甲骨統計表中加以統計，此乃最準確之原始資料也。

區分		坑次		時日		所獲		選印		備註
一		九		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甲骨合計		甲骨編號		
十六	十五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三	二	一三八——二三九
三		四〇	五九	三三	一四	三〇	八	二	二	二三六——二三七
	二	一二	一八	一四	一〇	一七	四	二	二	一〇一——一二三
三		五二	七七	四七	二四	四七	二	二	二	六三一——一〇〇
		二三	三九	一九	九	二八	六			四三——六二
										三五——四二
										七——三四
										一——六
坑以出甲骨文字者爲限，十六，十七，十八三坑所出甲骨，雜入第九坑中。										

山西通志

三										二			
二四				二七			二八	三〇	三一	二六			三三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一	八二	一〇一	三五	二
一六	一二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二三	二			一	
一六	一二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二	二三	八二	一〇一	三五	二
一六	一二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八	二三	二	二
一四二一五七	一八七一九八	二四〇	二五六一二六〇	一八一	二二〇	一三四一三三五	一八二	一八五一一八六	二二三一二三三	二五坑所出者附入。			

[illegible]

此表之總計爲甲五八二（原誤爲五二八），骨一九二，合計爲七七四塊。然在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

字甲 五五五件（一・〇・〇〇〇——一・一・〇・〇五五五）

字骨 二二九件（一・二・〇〇〇〇——一・二・〇二二九）

即爲七八四塊，甲骨兩數微有相差。彥堂先生在小屯時，一面工作，一面即將所獲甲骨摹錄，共選甲骨三百九十二版，編爲三百八十一號，此即新獲卜辭寫本，並作後記一篇，在洛陽付印，共爲一冊。迨民國三十七年小屯甲編出版時，所列第一次殷虛發掘所得之甲骨共四四七號。

拓本號

甲 一——二九六 一・〇・〇〇〇一——一・〇・〇五四八

骨 二九七——四四七 一・二・〇〇〇一——一・二・〇二二九

在九次發掘殷虛所得甲骨文出土時期數量地點與甲編圖版對照表中，第一次之甲列「一・〇・〇〇〇一——〇五五五」。甲編較圖版所貼五四八號多七號，與發掘所得之總數相符。骨列「一・二・〇〇〇一——〇二九九」。「二九九」實爲「二二九」之誤。較圖版所貼二二〇號少九號。此次考釋，又據新獲卜辭寫本摹錄爲甲編所未載者補之入錄，計

甲 二三號（總數二九六加二三共三一九號）

骨 一三號（總數一五一加一三共一六四號）

故此次考釋拓本之總數爲四八三號。（註）

〔註〕第一次發掘甲骨之數字，前後有不符處，經與石璋如兄，數度通訊，最後得其六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之覆信，對此不符之情形，有明確之解釋，茲將原信錄之如左：

關於第一次甲骨數目，使我也糊塗了，經這幾天的思索和考證，列表於下：

紀錄 甲數 骨數 合計 備考

統計表 五八二 一九二 七七四 這是田野數字，在開封作成。

報告書 五五五 二二九 七八四 編號數字，經過整理，在北平作成。

甲編序 五五五 二九九 八五四 二九九係二二九之誤，五五五加二九九即成八五四了。

至於 一——二九六——一·〇〇五四八 因拓片為選拓，五四八以下未被選中。

二九七——四四七——一·二·〇〇一——一·二·〇二九 最後一片恰被選中。

至於多出之無號甲骨，恐為由有號之甲骨掉下之小塊，或編號磨滅。拓片是在南京。因由北平搬上海，由上海搬南京（二十一年二十三年），不能沒有損傷。

近到圖書館去查董先生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開封所寫石印本，號碼用中文，如三百八十一，而沒有編號。安陽發掘報告為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北海靜心齋版，已為三八一而加上一·〇·〇五一。即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恐係在北平作成，已經編號了。董先生寄至廣州之成績冊，僅有發掘照片，及卜辭寫本。

因此，數字只有兩個 甲五八二 骨一九二 合計七七四為未編號數字。

五五五 二二九 七八四為編號數字正確。

甲編之出版在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彥堂先生在美國芝加哥大學寫了一篇長序，序中有一段是關於甲編出版之經過：

二十四年的春天，開始剪貼編選的工作，費了多半年的工夫，完成殷虛文字甲編圖版三百多張稿子；接著就商洽出版。在二十五年，和商務印書館訂定合同，由該館承印，把圖版上寫的文字及數碼，改排鉛字，一一黏貼，然後照像，製版。二十六年的春天，印成了八十樣張送到了南京，我曾寫了一篇短的序文，也校對過序文的樣張；內外封面，都已擬就。……這是第一次付印，也是我第一次寫序文。不幸的是我們的國難臨頭，七七事變突起，抗戰開始了。商務印書館這一批圖版，存在滬東的廠中，滬東被敵人侵佔，終於無法出版。八月中旬，敵人轟炸首都，爲了保全發掘的古物，歷史語言研究所遷到長沙，二十七年的春天，又遷到昆明。二十八年，再與商務印書館訂約，把原稿拓本，寄到香港，重新照像、製版，趕於一年之內印成。我第一次寫的序文，手邊存有原稿，也寄去了。二十九年的秋天，殷虛文字甲編圖版，可算真正出版了。有人告訴我，見到廣告，定價是每部一百二十元。那時候，如果用航空寄一部到昆明，郵費要三百元，所以我們始終沒有看見這本書。這是第二次付印。三十年的十二月，敵人侵入香港，商務印書館遭受嚴重的損失，這第二次出版的殷虛文字，也犧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劫運之中。去年（三十五年）秋天，歷史語言研究所從四川的李莊，復員南京，當我到南京第一次會到傅孟真先生時，他首先告訴我，他打算第三次再印這部書。……現在是第三次付印，果然能出版，也算是償了他老先生的一樁心願。

此乃甲編出版之經過，自第一次付印，以至第三次出版，更歷十三年之久，真可謂一波三折矣。考釋甲編之工作，本由胡厚宣氏負責，迨三十四年胡君離開史語所時，僅交出甲編之釋文，考釋尙未著手。四十年冬季，史語所遷臺北之南港。四十四年秋，李濟之先生繼彥堂先生爲史語所所長。於是將甲編之考釋工作，畀予屈翼鵬氏。屈氏受命後，於四十四年秋，至四十七年底，先作拼綴工作，歷時三年有餘，共得二三版，而屬於屈氏之綴合者爲一〇六版，此數遠較余之綴合爲少。（參閱甲骨綴合新編）事實上，屈氏於綴合工作，似未深入研究，故有一九六加二三五加二四八加二五四之錯誤綴合。此版綴合有關文武丁時代之上祭，關係極鉅。屈氏將二五四置於二四八之下，（甲編考釋附圖五）遂使原來上祭之統系紊亂；而屈氏於甲編之此版考釋，又完全與甲骨之事實背道而馳。彥堂先生新獲卜辭寫本之三三六版，卽爲甲編二四八與二五四兩片之綴合。當田野時，此兩版尙聯合一起，迨後椎拓始分離，遂於甲編分置兩處，不相聯合。屈氏亦既參考新獲卜辭寫本矣，何以置此新獲三三六版於不顧，乃別爲綴合如甲編考釋附圖五？此實爲不解者。又於甲編考釋自序中，指陳殷虛文字綴合一書之拼綴錯誤十一版，其中殷綴三三四版，卽甲編四九〇（二·二·一〇〇〇一）加四九五（二·二·一〇〇〇三），並無錯誤，是乃以不誤爲誤者。故余於甲骨綴合新編（二六號）中特附以背拓，以證明此綴合之無誤。此等問題，凡對甲骨稍有研究者，卽不至誤認，而屈氏竟誤認矣，此亦爲不可解者也。

考釋方面，亦有可述，一八六號爲殘甲，所存僅「卜、般、侯、告」四字，京都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三八九片係同文第五卜，甲編爲第二卜，缺文卽可據之補足爲「壬午卜命般从侯告」。屈氏之考釋作：

「貞般侯告」，既以「貞」爲「卜」字，亦不知闕文若干字矣。又如三〇八號，屈氏考釋作：「方率伐井」？此實大誤，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之明義士藏甲骨七九號（明義士後編一六七六號）係同文異版，文字完整，原來甲編三〇八號爲兩條卜辭之殘餘，一曰：「方率伐（不，王告于且乙其正，句又？七月）。二曰：「貞：乎帚妊氏（燕先于中）」？屈氏不知爲兩條卜辭，強行湊足一條，而所爲考釋，尤屬文不對題也。又如三九一號，屈氏考釋僅錄一字：「光」。其實殷契遺珠六二〇片爲同文異版，其全辭爲：「甲辰卜貞：今三月光乎來？王固曰：其乎來，迄至佳乙，句出二日乙卯，允出來自光，氏羌芻五十。三月」。余卽據此而補「句出……自光」四字，此皆固辭中文字，甲編僅殘存此四字也。此三書皆出版於屈氏撰考釋之前，豈亦未嘗寓目耶？又如三八七號之「甲」，屈氏據于省吾說釋爲「小甲」，案小甲卜辭有兩種寫法，一爲「小」，此最普遍，一爲「𠂔」，此爲余新近所考出者。作「𠂔」者與「𠂔」相類，以世系而論，亦適爲河亶甲，烏邦男作殷虛卜辭綜類卽歸之河亶甲下爲不誤也。考釋中可以自信者，如釋尤爲指事（一七號），農爲釀酒（九十六號），川爲水利（一九八號），力爲治功（二一一號），我字之缺刻橫劃（二三九號），既字之剖析（十號），多老（二〇二加二〇五號）倉面（二七八號）之辨認，燕禮（二七六號）鄉飲酒禮（三八〇號）之闡發，省與循之不同（一八九六號），卜王之整理（一〇四號），从比二字之批判（二〇八號），皆爲道前賢所未道也。

屈氏最爲得意者，卽甲編考釋自序中對彥堂先生文武丁時代說之否認，以貞人小爲第一期之貞人，信從陳夢家所謂「甲編裏還有更重要的證據」。此等所謂證據，皆憑曲解而來，並非真正之證據。屈氏既無

辨認之力，乃惟有信陳夢家饒宗頤之警說，而反對彥堂先生之立論。然而時至今日，所謂文武丁時代屬於一期之說，已因背面鑽鑿形式之不同，而不再發生疑問，故亦不必一一加以反駁。惟於此須一提者，即屈氏所舉「子貞之辭，並曾和武丁時的貞人 Δ 所卜之辭同見於一版（金璋六二二）」，此實無中生有之證據，璋六二二號係一小塊牛骨，有兩條卜辭：「已酉卜竹又 Δ 允。□丑卜我 Δ 田鹿□」。是爲「竹」與「我」之同貞，並非「子貞」之卜辭，不知屈氏何故疏忽如此？

最後當一論E十六坑之時間問題。彥堂先生確曾在甲編自序中稱E十六坑爲「第二期祖甲時，此竇場陷，也就廢而不用了」。李濟之先生在跋彥堂自序一文中，不贊成此說，而謂：「E十六坑出過黃釉的陶、白陶，若干不同樣子的銅矢。有些，我以爲較晚的形制，卻出現於最下層」。此意見十分正確，E十六坑出有「自」之卜辭，即屬四期。當時彥堂先生在美國寫序，如果此序在南京撰寫，即可翻檢E十六坑所出甲骨，必不至僅憑記憶以爲「井中只有一二期卜辭」。然而祖甲時場陷之說，在李濟之先生跋甲編彥堂自序文提出意見時已修正，至陳夢家撰卜辭綜述時援爲論證，此陳夢家之疏也。屈氏果能細心思考，知甲編自序後，尚有李濟之先生之跋彥堂自序一文，即不至妄信陳氏之說，而在民國四十九年撰甲編考釋自序時猶據爲典要，大肆攻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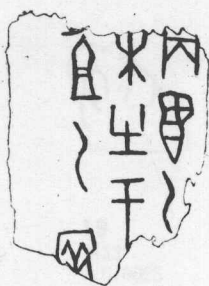
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撰寫既竣，不禁感慨系之也。回憶民國五十一年一月，撰關於文武丁時代一片腹甲的兩種綴合一文，發表於中國文字第六冊後，屈氏即登彥堂先生之門深致歉意，並稱許余之治學態度爲「實事求是」。今事隔一十八年，余乃又爲甲編撰考釋矣，守甲骨學之藩籬，爲是非作抉擇，於屈

氏之說多所糾正，儻屈氏泉下有知，亦必以「實事求是」見許，而不以爲忤也。寫作期間，諸承老友石璋如先生檢閱甲骨，指正坑位，特致其誠摯之謝意！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嚴一萍序於美國雷諾市之尋夢廬



4
新7
1.0.0006 反



3
新26
1.0.0006



2
新5
1.0.0002



1
新3
1.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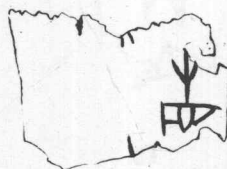
8
新7
1.0.0012



7
新21
1.0.0011



6
1.0.0010



5
新32
1.0.0008



12
新39
1.0.0017



11
新27
1.0.0016



10
新19
1.0.014



9
新25
1.0.0013



16
新9
1.0.0021



15
新18
1.0.0029



14
1.0.0019 反



[補]
新28
1.0.0019



13
新12
1.0.0018



20
新15
1.0.0029



19
新33
1.0.0025



18
新29
1.0.0023



17
新31
1.0.0022



24
1.0.0032 反



23
1.0.0032



22
1.0.0031 反



21
1.0.0031



28
新34
1.0.0036



27
新35
1.0.0035



26
新33
1.0.0034



25
新40
1.0.0033



〔補〕
新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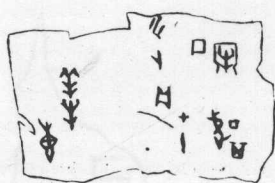
31
1.0.0040



30
新41
1.0.0038



29
新38
1.0.0037



34
新46
1.0.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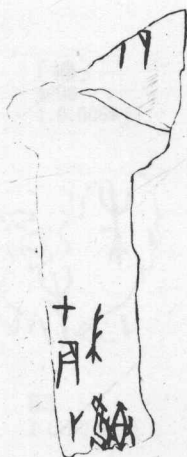
[補]
新52
1.0.0045



33
1.0.0044 反



32
新239
1.0.0042



38
新50
1.0.0050



37
新51
1.0.0049



36
新60
1.0.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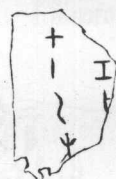
35
新62
1.0.0047



41
新53
1.0.0053



40
新61
1.0.0052



39
新56
1.0.0051



46
1.0.0059



45
1.0.0058



44
新45
1.0.0057



43
新54
1.0.0055



42
1.0.0054